

# 中央政法委员会《关于严厉打击 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总结 和第二战役部署的报告》(节录)

1984年9月20日

中发〔1984〕23号

第五，大力改进和加强对劳改犯、劳教人员的改造工作。目前全国有劳改犯××万人，劳教人员××万人。今后每年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人员都有一大批人。如果改造质量不好，放到社会上后，重新犯罪率高，就会造成新的祸害，直接影响到斗争成果的巩固和发展。（1）劳改工作要坚持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的方针，注重改造；劳教工作要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，着眼于挽救；对于所有失足青少年，包括劳教人员和处以轻微刑罚的青少年，在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工作中，都要像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、医生对待病人、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，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。要把严格监督与文明管理、强制改造与教育感化统一起来，坚信党的改造政策的威力，坚信大多数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是可以改造好的，努力开创劳改、劳教工作的新局面，实现“收得下，跑不了，管得住，改造好”的要求。（2）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尽快选派一批好的干部充实劳改、劳教单位，配备足够的管教力量，尽快纠正依靠犯人管犯人的状况，坚决地严厉地禁止打骂体罚、刑讯逼供等虐待人犯的违法行为，实行文明管教，使劳改犯、劳教人员中的绝大多数能够认罪认错，接受改造。（3）充分运用社会上的力量，配合劳改、劳教部门做工作。这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管

教力量不足和管教方法呆板的弱点。要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士、所在单位的负责人、亲属和知心人进去做思想转化工作。要推广上海等地的经验，针对劳改犯、劳教人员中青少年多的特点，采取组织讲演团、文娱演出队，开展读书活动，组织转变好的典型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和方法，进行感人的、有说服力的思想教育。各级政法机关的领导干部要定期向他们作报告，宣传党的政策，诱导和鼓励他们走上新路。使劳改、劳教单位真正成为教育人、改造人的特殊学校。（4）广开生产门路，尽快改变新收的劳改犯、劳教人员坐吃闲饭的状况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按照中央财经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，把劳改、劳教单位的生产、基建纳入当地的计划，采取特殊的措施，给予积极的扶持。司法行政部门要维护劳改、劳教单位的管理体制，不得平调劳改、劳教单位的资财。

（5）积极地普遍地推行生产承包责任制，改变劳动好坏、改造好坏一个样的弊病。实行生产承包制以后，一定要奖罚分明，对劳动好、改造好的劳改犯、劳教人员可以发一些奖金，直至减刑和提前解除劳教，以指明出路，使他们更好地接受改造。（6）认真组织劳改犯、劳教人员学政治、学文化、学技术，使他们普遍提高文化程度，学会一、两门劳动技能，为今后就业创造条件。（7）定期考察劳改犯、劳教人员的改造情况，刑满和劳教期满尚未改造好的，暂时留场就业，改造好后再放到社会上去。刑满和劳教期满需要放出的，要认真做好放出前的教育工作，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放出后的安置和帮教措施。（8）劳教工作和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，要同劳改工作和对劳改犯的改造严格区别开来，坚决纠正把劳教搞成“二劳改”的错误做法。